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1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126



主旨：有關「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艾多美凝萃撫紋萬用棒（批號：EB007、EI023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1530065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艾多美凝萃撫紋萬用棒（批號：EB007、EI023）」化粧品，前揭兩批號化粧品檢出禁止使用色素成分蘇丹色素四號（Sudan IV）分別有2.0µg/g、0.5µg/g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同法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23
文	031
章	67